

证券代码：838710

证券简称：军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杨卫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498,663股（含

6,498,663 股),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178,915.89 元 (含 78,178,915.89 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军品的研发及生产。认购人丰年君元与丰年君盛均系外部投资者, 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3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 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此,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新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并与 2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该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根据新增股份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及第 18 条公司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拟在商业银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股东变更登记工作；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